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學院	文學院 理學院	理學院	工學院		醫學院		
	文字院 社會科學院	理学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	電機資訊學院	管理學院	除醫學系及牙醫	醫學系	牙醫學系
學費別	江自行字机	工物件学兴州,文学员	規劃與設計學院		學系以外	酉字厼	夕西字 尔
學費	17,830	17,990	17,990 <mark>122,500(普渡雙聯組)</mark>	17,830	17,990	24,030	21,920
雜費	7,380	11,260	11,500	7,770	13,050	15,520	14,240
總計	25,210	29,250	29,490	25,600	31,040	39,550	36,160

[※]延畢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·僅繳納學分費·每學分為 1,020 元;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·免繳學分費。

[※]延畢業生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,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9學分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[※]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,020 元。

[※]學士班延畢生修習體育、軍訓課程學分費以2學分收費,補強英文以1學分收費(每學分為1,020元)。

^{※&}lt;mark>機械、電機、資工 3 系普渡雙聯組</mark>, 學費 122,500 元、雜費 11,500 元。